藁行审批复〔2026〕02-056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藁城区通达商品灰制品厂年产 4000 套水泥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藁城区通达商品灰制品厂：

你单位所报《藁城区通达商品灰制品厂年产 4000 套水泥井盖项目》（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慈上村西南150米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6′39.221″、北纬38°12′56.937″。项目东侧为军力水暖五金店，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石家庄亚昇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临金五线道路，隔路为企业。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150m处的慈上村。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

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1102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搅拌机、卷圆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条水泥井盖生产线，建成后年产4000套水泥井盖。项目供水由慈上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供电由慈上村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水泥罐进料、搅拌工序、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罐进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配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产尘原料装卸、存储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定期清扫，原料区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水抑尘。

2、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钢筋边角料、废焊材、除尘灰、废布袋、废塑料薄膜及生活垃圾。钢筋边角料、废焊材、除尘灰、废布袋、废塑料薄膜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为SO_2：0t/a、NOx：0t/a、COD：0t/a、NH_3-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1 月 5 日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